

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职称评审作用,研究制定高级会计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优化评价标准和评审工作流程,推进评审工作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建立机制,实行会计人员全生命周期管理。针对会计人员信息采集难、更新难问题,建立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施会计人员“单位+人员”双维管理,通过动态匹配,全面、及时、准确掌握会计人员基础信息,构建会计人员入职、继续教育、职称考试、职称评审、调转和离岗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为完善会计人员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四、以数字化为牵引,推动会计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会计数据标准化建设,助推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全省域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联合相关部门打造“浙里办票”电子票据综合服务平台,向全省企事业单位免费提供电子凭证一站式归集、下载服务,为企业事业单位无纸化报销提供来源可靠的电子凭证数据,解决单位电子凭证“收集难”“接收难”等问题。截至2022年底,35家接收端试点企业(652个会计主体)通过平台累计下载相关电子凭证140余万张,并已全部完成系统改造,实现电子凭证接收、处理、归档全流程无纸化。全面调研省内企业财务报表报送情况,探索开展企业财务报表会计数据地方标准研究,梳理形成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3大类《企业财务报表元素清单》,并以此为基础研究起草《基于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的企业财务报表会计数据规范》地方标准。相关标准获浙江省地方标准立项,并通过技术审查。

(二)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智慧监管,实现监管数字化转型。加强平台的监管利用,利用平台监管功能核查注册会计师6895人,注销挂名执业注册会计师322名。靶向发现异常审计报告2500余份,涉及注册会计师70余名。累计对13家事务所的38名注册会计师开展行业惩戒。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源头治理,有序推进社会审计报告共享共用,多部门共享社会审计报告8000余次。加强统一监管平台和全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的有机贯通,强化数据回流应用,实现与市场监管、税务、人力社保等部门监管信息贯通共享,推进协同监管。完善系统设置,针对行业监管难点,设置预警规则,形成预警、处置、评价闭环管理,从源头破解各类监管难题。

五、以文化建设为引领,营造敬业奋进的行业氛围

(一)开展全省财会知识大赛,营造学习氛围。举办全省财会知识比赛,线上超12万人参加,线下选拔12支代表队进行现场比拼,推动形成财会人员比学赶超、敬业奋进的行业氛围。

(二)开展“财会职业精神大讨论”活动,重温从业初心。开展“财会职业精神大讨论”征文活动,研讨新时期财会人员的精神追求、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挖掘提炼财会职业精神本质。活动期间,共收到征文投稿500余篇,经组织专家评审和网络票选,确定“立信 尚慎 革新 致治”为浙江财会职业精神,以精神文化引领队伍建设和行业发展。

(三)完善会计人员激励制度,树立行业标杆。联合省委宣传部建立2年一次、每次20名的全省“最美会计人”评选制度,对长期扎根基层一线、任劳任怨、默默奉献、有突出业绩的财会人员进行表彰。完善5年一次、每次100名的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制度,对有突出业绩和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会计工作者进行表彰,支持和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立优秀会计人员评选表彰制度,发挥榜样的力量。

(浙江省财政厅供稿)

宁波市会计工作

2022年,宁波市会计管理工作按照“规范管理、效能提升”三年行动要求,围绕共同富裕建设任务,加大会计行业扶持力度,推动数字会计转型升级,切实提高会计管理工作质量和服务效能,各项工作成效明显。

一、加大政策扶持,提升会计机构能级

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宁波市会计等专业服务机构和专业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强化“管行业就要抓产业、抓人才”的理念,对标“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任务清单,在全面分析会计行业发展现状、问题短板基础上,引进全国“头部”会计师事务所落户宁波市,鼓励国内综合排名前50名机构前来开设分所,明确奖补政策措施,进一步支持本地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支持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高端业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在宁波市鄞州区落户开业,使宁波市成为长三角第6座(中国大陆第20座)有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的城市。制定《宁波市会计数智化试点等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数智化应用、内部控制信息化系统建设和管理会计应用。制定《关于做好2022年度会计等专业服务机构和专业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奖励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布置项目申报、安排兑付资金预算,预算安排会计、税务、资产评估行业奖补资金(通过市服务业局预算安排)3600万元,其中会计行业2900万元。

二、强化培养培训,促进专业人才荟萃

加强高端人才选拔培养。完成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第六期(行政事业类)培训班的委培机构招标、学员招录(60名)、课程和师资安排等工作,并在浙江财经大学首次开班。组织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第五期61名学员开展学员拓展、班级沙龙等活动。实施高级会计师培育工程。举办高级会计师评审辅导讲座,做好市级初审后报备财政厅。宁波市现有国家级高层次会计人才11名,正高级会计师14名。分层次、分类型开展财会人员日常培训和继续教育。全面实施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财务人员轮训;联合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开展宁波市重点企业(行业)财务人员素质提升行动。举办35批次各类专题培训,累计有1200余名行政

事业类、3600余名企业类财务人员和1300余名高校会计专业在读学生受益。

三、严格监管整治,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组织编报2022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年报,按要求对全市2820家单位“应报尽报”,与部门决算、政府采购、国有资产报告等同口径数据一致。委托第三方对19家市级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进行质量评价。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和重点检查。完成82家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年度总收入7.41亿元,注册会计师900余人。对17家会计师事务所涉及的超出胜任能力执业、严重影响审计质量等行为内容进行重点检查。完成省财政厅布置的3家会计师事务所所有照无证整改工作。深化代理记账行业审批改革。做好895家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年度总收入8.18亿元,总代理户数21万余户。加强对承诺事项的事后核实与检查,完成对1494家“有照无证”机构开展专项检查。

四、创新管理模式,增强会计服务能效

落实财政系统绩效管理考核机制。对基层区(县市)财政会计管理部门设置市共富指标、部门内控年报编制、乡镇街道内控信息化任务和信息系统日常运维等考核指标,实施分档分类考核。13家公司申报数智化试点项目、18家企事业单位申报管理会计应用项目、4个乡镇申报试点内部控制信息化系统建设,均予以立项,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深入基层企业排忧解难。开展多种形式的财会“三服务”活动,引导会计领军人才反哺社会。启动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大走访专项行动,市财政局、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各区县(市)财政局共专访会计师事务所34家。促进学会提高服务能力。发挥宁波市会计学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主体作用,持续推动学会工作和会计工作联动互促。首次联合市注协、市评协共同开展科研课题工作,通过申报、立项、评审,围绕会计改革实践,形成11篇学术研究成果。支持分行业、分地区开展小组专业活动,组织开展多样性、差异化的重点企业(行业)财务人员专业化培训。弘扬诚信文化,每场专业活动都组织会计人员进行会计诚信宣誓,发动全体会员参与财会“三服务”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2022年,宁波市会计学会荣获宁波市社科联群团(社团)测评优秀单位。

五、突出调研督导,稳步推进常规工作

推进会计准则制度宣传贯彻实施。联合市交通局拟定和发布《公路水路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实施细则》,通过新媒体解读等方式,进一步宣传新的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十四五”规划等系列规划与政策解读。结合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的修订以及完善会计审计准则制度等工作,发挥会计人才高端引领和智库作用,及时做好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业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等7项财务基本制度的意见征集和反馈工作。保障会计职称考试顺利进行。高效组织2022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工作,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导致的考务组织难度增加,及时根据财政部统一

部署,加大信息化监控考场谋划和建设力度,完善防疫等应急措施,发布延考等相关信息,妥善答复会计热线问题,加强实地督查和调研指导,有序推进各项考试服务保障工作。通过多方努力,有力应对多重不利因素冲击,确保各项考试顺利举行。2022年共有20025人报考初级资格考试,5168人通过考试;18722人报考中级资格考试,2080人通过;622人报考高级资格考试,313人通过。积极参与全省“财会建设年”活动。组织开展财会知识竞赛,通过宣传发动、鼓励报名、考试选拔、培训辅导等环节,最终确定3人参加浙江省竞赛。按照浙江省财政厅评选工作方案要求,联合市委宣传部印发评审通知,拟订实施方案,明确评审要求,同步开展“最美宁波人—最美会计人”评选活动,共评选表彰10名宁波市“最美会计人”,推选其中2名为全省“最美会计人”候选对象,推选1名全国会计先进工作者候选对象。并以“一人、一企、一城”为主线,拍摄反映宁波市经济发展短视频,参加财政部组织的财政短视频大赛。通过各类竞赛评选、树立典型等活动,树立新时代会计工作者楷模,凝聚行业奋进力量,塑造会计行业良好形象。

(宁波市财政局供稿)

安徽省会计工作

2022年,安徽省会计管理工作加强行业 and 人才“两个管理”,夯实会计管理基础,促进会计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和财政中心工作。

一、贯彻实施会计准则制度

(一)配合做好会计准则制度制定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准则咨询专家、基层财政和行业管理部门的作用,完成《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高等学校(征求意见稿)》等7个会计准则制度的征求意见反馈工作。

(二)推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举办省直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培训班,提升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专业能力。积极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5号》等新出台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宣传培训工作。会同省水利厅印发《关于落实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的通知》,促进水利基础设施规范管理。会同财政厅财政监督局,以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为重要内容,对合肥学院等3家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三)推进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全方位建立健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调研机制,以省属国有企业为重点、辐射市县各类企业,跟踪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向监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征集准则实施问题和典型案例,汇总反馈财政部。

(四)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整治,组织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自查和复查,对发现问题实行清单管理,逐项整改销号。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